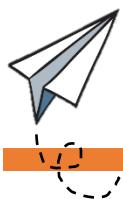




促進科學教育之研究 提昇科學教育水準



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 評選作業標準

一、宗旨

科學教育學會（以下稱本學會）為提高國內科學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精神，特訂定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「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為本學會會員並任職國內中小學教育單位，並已繳交當年會費。

(二)具備下列A類或B類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：

A類：國內中小學教師任教三年以上，過去三年內有下列各項事蹟之一，並經採行確具教學卓越成效者。

1.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與計畫，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。
2. 活化班級經營與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3. 致力教材教法之創新與改進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4.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，成績斐然者。

B類：得到本學會理、監事委員五位以上聯名推薦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(一) 繳交資料：申請者須先將下列資料以PDF電子檔寄至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獎勵委員會參加初審。

1. 國內教育單位所發之聘函，且為有效聘期。
2. 申請當年之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會費繳費證明。
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（教學方案、教學計畫、教學檔案、發表論文、學術獲獎等）。
4. 本學會理、監事委員五位以上聯名推薦函（採A類條件申請者，非必備）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每年7月1日至9月10日。

(三) 收件E-mail及收件地址請參閱學會聯絡方式中之學會事務聯絡處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設置「教學卓越獎」審查小組（以下稱審查小組），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設置審查委員四至六人，由召集人自本學會會員中，推舉教師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。

(一) 初審：本學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格初審，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審查小組，核定進入複審與否。若初審結果不符，則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二) 複審：由審查小組以評選計分方式選出獲獎者，教學卓越獎評選計分標準請參考附錄一。

1. 審查方式：召開審查小組審查會議，會議須達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進行複審作業。
2. 評選方式：出席委員依據教學卓越獎評選計分標準，對申請者所提交資料進行計分，各項加總得分最高者，獲頒教學卓越獎。
3. 獲獎公佈方式：評選後獲獎名單，報請獎勵委員會核備後公佈。

